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的（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2027 年医疗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2027 年医疗辅助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众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5597.366175万元，资产总额为752.821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众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证明材料

(1)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协助核实佛山市众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函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协助 核实佛山市众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的函

佛山市众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来的《申请书》收悉。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企业划型的规定，结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税务局提供的数据情况，认为贵单位佛山市众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型企业。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25年3月19日

（联系人：陈卓，联系电话：83805065）

